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7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維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917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6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原審判決後，僅上訴人即被告黃維荏（下稱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又被告提起上訴後，於民國115年4月1日陳明：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有準備程序筆錄、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本院卷第68、71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含定應執行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含定應執行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均詳如原判決暨其所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叁、被告上訴意旨：

一、被告於偵查中已坦承領取包裹，並非否認犯行，原判決未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規定減刑，有欠允當。

二、被告僅領取並轉交包裹，原判決竟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實屬過重云云。

肆、上訴理由之論斷（即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前段定有明文。此所謂「自白」，係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包括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行為人、行為、行為客體、因果關係等）及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故意、過失、意圖等），如被告、犯罪嫌疑人僅坦承部分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對於其他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仍有爭執，或雖坦承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卻否認具有主觀構成要件要素者，均非自白，此與被告對於其客觀與主觀構成要件要素均已自白，僅對於此等構成要件事實應成立何罪等為不同法律上評價，或主張另有阻卻違法、阻卻責任事由、欠缺客觀處罰條件者，係屬二事，不能混淆（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45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固承認依「麥香紅茶」指示，領取裝有郵局帳戶提款卡之包裹並轉交（放置於某地點機車上）之事實，然其於警詢供稱：「（你為何要擔任詐騙集團取薄手的工作？）我沒有認為我是取薄手，我只是幫忙他領取包裹。」「（你擔任詐騙集團成員至今獲利多少？）我不是詐騙集團成員，我只是幫忙領，拿了大約新台幣900元。」又於偵查中供稱：「（對於自己涉嫌詐欺、洗錢是否承認？）否認」等語（偵卷第15、16、45頁）。是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否認否認參加本案詐騙集團，亦否認其在本件加重詐欺所分擔之角色（取簿手），則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肯定陳述本件主觀構成要件要素，亦即未自白犯行，縱其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尚難依卷內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仍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自無從據以減輕其刑。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主張其於偵查中已經自白，應符合上開減刑規定云云，並非可取。

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雖坦承犯行，惟於偵查中未自白犯行，自無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規定之適用，亦不再贅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之新舊法比較說明。

三、按量刑輕重及執行刑之量定，均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查，原判決認被告所犯各罪，不符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適用相關規定，以被告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被告在原審已坦承犯行，且有繳回本案之犯罪所得，惟尚未與告訴人鄭○宏、孫石青達成調解，亦未為任何賠償之犯後態度；被告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具體情狀，而分別量處如其附表編號1、2「宣告之罪刑欄」所示刑；復綜合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因而酌定如原判決主文所示應執行刑，已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原判決第5頁第4至14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所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核無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遽指為違法或不當。被告上訴主張「業已自白」、「僅領取並轉交包裹」云云，已經原判決量刑時併予審酌。因此，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過重云云，並非可取。

四、綜上，本件被告量刑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胡宜如

法　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文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